附件1

自治区级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创建指标

一、基础指标

基础指标主要依据《“健康中国2030”规划纲要》和《广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等相关文件和现阶段全民健身事业发展需要制定，属于方向性、基础性指标，是对创建工作的基本要求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**（6项）** | **二级指标****（18项）** | **分值** |
| 完善全民健身组织保障体系 | （1）建立党政领导牵头、部门协同、群众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，对创建工作加强领导。 | 10 |
| （2）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全部成立全民健身领导小组，每年召开1次以上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工作会议，专题研究全民健身工作,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要纳入会议的重要内容。 | 10 |
| （3）体育总会在市、县实现全覆盖。市级体育社会组织不少于40家。 | 10 |
| 健全全民健身政策保障体系 | （4）制定创建总体规划，把创建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加以推进。地方财政要加大对体育事业的投入力度，体育彩票公益金重点用于全民健身事业。 | 10 |
| （5）制定全民健身公共设施专项规划，把全民健身规划纳入“多规合一”。制定一套可行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政策保障体系。 | 10 |
| （6）结合当地实际，科学制定“体育+”“+体育”系列融合政策，促进融合发展。 | 5 |
|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| （7）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或超过全区平均水平，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达到人均室外体育用地0.3平方米以上，人均室内建筑面积0.1平方米以上。 | 10 |
| （8）因地制宜扩大增量资源，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利用率高的中小型体育场所。推动健身步道和自行车道、体育公园、社区健身中心、智能健身房、“双改（改造功能、改革机制）”体育场馆、群众体育业余俱乐部、街边镶嵌式健身点、商场或旧厂房改造体育设施、共享健身服务平台、体育运动休闲的综合体等群众身边健身场所和设施的建设。 | 10 |
| （9）进一步盘活存量资源，做好已建全民健身场所设施的使用、管理和提档升级，确保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，创造条件，推动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，辖区内单位的体育设施向周边社区居民开放。 | 10 |
| 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 | （10）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38%以上，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逐年提高。 | 5 |
| （11）每年举办不少于10项全民健身赛事项目，形成2个以上全民健身品牌赛事，积极举办群众身边的体育赛事。每年至少举办1次“万名体育志愿者服务百县千乡”市级活动。大力开展民族、民俗、民间和涵盖各类人群的体育活动，扶持推广群众冬季运动。 | 10 |
| （12）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，对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进行数据库管理，每千人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1.8人以上并逐年增长。积极开展科学健身指导，培育面向各类人群的专业化健身指导人才队伍。 | 5 |
| 加强融合发展 | （13）深化体教融合，中小学加强与本市体校、单项体育协会、体育俱乐部合作，建成一批体育传统特色学校。 | 10 |
| （14）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，开展青少年体育培训活动，青少年每人掌握2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（含智力、个人、团体项目）。在各级各类学校探索健康素养培养模式，培养学生养成以体育素养为主体的健康素养。 | 5 |
| （15）创建1个以体医融合健康服务基地、指导和推动基层成立体医融合健康服务中心（站点），大力培养能开运动处方的社区医生、全科医生、家庭医生。 | 10 |
| （16）至少打造2条（个）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、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，建设1个体育旅游示范区。 | 5 |
| 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| （17）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载体，推广普及通过科学健身运动预防和促进疾病康复的知识和方法，培养居民建立健康文明生活方式。加强“三微一端”建设，依托各类媒介搭建健身文化交流平台。 | 10 |
| （18）加强全民健身文化整理和创作，推出书籍、影视、音乐、公益广告等形式多样、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健康文化产品。 | 5 |
| 合计 | 150 |

二、特色创新指标

强调各地在创建过程中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打破固化思维，加大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力度，大力推动“体育+”“+体育”的融合深度和广度，最大限度发挥基层活力和群众创造力，形成地方特色突出、符合当地实际、群众受益的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发展新局面。此部分在最终评定中占20%的权重。